

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 2026-18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E 栋 3-4 楼  
及 B 栋 6 楼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
工 程 地 点：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

合 同 编 号： 2026-104B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 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

发 包 人： 广州美术学院

设 计 人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2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

**第四条**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| 序号 | 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规模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设计阶段及内容 |      |     | 估算总投资<br>(万元) | 单价<br>(元/m <sup>2</sup> ) | 估算设计费<br>(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层数   | 栋数 | 建筑面积<br>(m <sup>2</sup> ) | 方案      | 初步设计 | 施工图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1  | 学生宿舍翻新改造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| /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√       | √    | √   | 112.5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1000        |
| 说明 | 大学城校区艺术与人文学院 E 栋 3-4 楼改造面积约 437 m <sup>2</sup> ，视觉艺术设计学院 B 栋 6 楼项目改造面积约 1300 m <sup>2</sup> 。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**第五条**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       | 有关事宜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现有建筑图纸及有关资料 | 1  |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|      |

**第六条**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| 份数               | 提交日期      |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初步设计 PDF 文件与图纸        | 图纸 1 份<br>光盘 1 份 | 签订合同后 5 天 | 现场测绘及沟通           |
| 2  | 深化设计（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      | 图纸 4 份<br>光盘 1 份 | 5 天       | 方案成果装订成册、施工图纸一式四份 |
| 3  | 预算编制（工程量清单计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） | 纸质 2 份<br>光盘 1 份 | 5 天       | 工程量清单、预算书装订成册     |

1. 其他工作：1)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，2)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要求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项目讨论会议，3)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，4) 配合完成竣工图纸的确认并在竣工图上盖章。

2.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（含设计确认单、规划部门批文、政府各

8.1.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，经与发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，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。

8.1.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8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8.1.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8.1.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## 8.2 设计人责任：

8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8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规范，规程。

8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建筑现有设计使用年限。

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，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人实际收取设计费总额。

9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（若有）。

## **第十条 其他**

10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0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10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0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10.5 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承诺：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，忠实履行本合同/协议赋予的职责，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、给予本合同/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/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10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措施：

10.15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1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17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

